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姜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7月18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谭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谭光华	谭光华、张大亮、凌春华
2	审计委员会	凌春华	凌春华、万鹏、张秉豪
3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	张大亮、万鹏、谭光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鹏	万鹏、凌春华、谭光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雪娟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雪娟女士、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7月18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年7月1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剑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凯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谭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赵剑先生、廖艺恒先生、刘宇先生、张凯隆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庄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庄玲玲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志华先生、沈玉平先生、赵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明先生、曹宇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5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赵剑：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6年，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800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640股。赵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艺恒：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廖艺恒先生通过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廖艺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艺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凯隆：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硕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0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投资总

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凯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550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9,750股。张凯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通过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5,0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61%，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5,000股。刘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玲玲简历：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3年5月-2016年1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财务、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庄玲玲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00股。庄玲玲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